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君正；证券代码：300223）于2019年5月17日和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屹唐投资、华创芯原、上海瑾矽、民和志威、闪胜创芯、WM、AM、厦门芯华持有的北京矽成59.99%股权，武岳峰集电、上海集岑、北京青禾、万丰投资、承裕投资持有的上海承裕100%财产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工作进展良好,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2、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